


# “十七年” 小说中的 民族记忆

*National Memory of  
the Novels  
in the Seventeen Years  
from 1949-1966*



赵  
怀  
坤

 上海大学出版社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当代文学中的民族记忆研究”  
(项目编号: 12AZD089) 成果

# “十七年”小说中的 民族记忆

赵怀坤——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七年”小说中的民族记忆/赵怀坤著.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9. 12

ISBN 978-7-5671-3783-7

I. ①十… II. ①赵… III. ①历史小说—小说研究—  
中国—当代 IV. ①I20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06797 号

责任编辑 陈 强  
助理编辑 夏 安  
封面设计 缪炎栩  
技术编辑 金 鑫 钱宇坤

“十七年”小说中的民族记忆

赵怀坤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upress.cn>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戴骏豪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mm×1240mm 1/32 印张 5 字数 118 千

2020 年 1 月第 1 版 202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3783-7/I·575 定价 40.00 元

# 序

王光东

本书是我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当代文学中的民族记忆研究”的结项成果之一，主要由赵怀坤撰写完成。在项目申报和成果撰写过程中，上海大学的曾军教授，杨位俭、常峻副教授也曾参与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正是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项目达到了国家社科基金结项要求，现在作为项目成果出版。

本研究从宏观的理论层面深入分析中国当代作家文学、民间文学与民族记忆的互动关系，说明民族记忆在中国当代文学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意义。在全球化背景下，各民族的文化都将进入一个开放与交融的新的发展时代，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如何重新理解本民族的传统文化、保持民族文化的个性成为我们理应思考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中国当代文学的发展过程中，民族记忆构成了作家文学作品的重要内容。本研究成果主要阐述的问题是民族记忆如何参与了中国当代文学的发展进程，又是如何参与到新中国建设、改革开放的过程当中。民族记忆在文学书写过程中表现出它的丰富性和复杂性，不管时代怎么变化，民族记忆总有不变的东西存在，否则

记忆就不能称其为记忆,这也是本研究论述的一个重点。

民间文学作为中国文学的重要部分,是本研究关注的另一个重要内容。相比于文学史上的作家文学来讲,民间文学更加具有复杂性。这种复杂性与民间复杂的言说、编纂者的不确定性等特点息息相关,这就相应地造成了民族记忆在民间文学中的鲜活存在。本研究通过几个典型的个例对民间文学中的民族记忆进行了深入的解读,由此说明了民族记忆在当代中国民间文化中的重要意义。

在当代文学的历史上,吸引读者阅读目光的不仅有数量众多的汉族作家,同时还包括来自各少数民族的代表性作家。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一直是中国当代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新中国成立以后藏族的《萨格尔王》、蒙古族的《嘎达梅林》、彝族的《阿诗玛》等。新时期以来,少数民族作家异军突起,产生了很多优秀的作家作品,如回族作家霍达(《穆斯林的葬礼》),藏族作家阿来(《尘埃落定》)、扎西达娃(《西藏,系在皮绳扣上的魂》),满族作家叶广苓(《全家福》《采桑子》《梦也何曾到谢桥》)、赵玫(《我们家族的女人》),佤族作家鬼子(《被雨淋湿的河》《一根水做的绳子》),鄂温克族作家乌热尔图(《一个猎人的恳求》《七岔犄角的公鹿》《琥珀色的篝火》)等。因为本课题所要研究的是当代文学中的民族记忆书写问题,虽然前文中有所界定,“民族记忆”的“民族”主要是指中华民族,但如果不涉及少数民族文学显然是不合适的,但研究者所能接触到的少数民族文学基本上是少数民族作家采用汉语创作的部分,未能对少数民族文学的其他大量作品有充分的掌握。由于学识和能力所限,只能把接触到的少数民族文学单独作为一章,做了一个概述式讨论。

小说成为本课题的重要论述对象也需要在此作一说明。中国

当代文学中的诗歌、散文、戏剧等文学样式虽然也取得了重要的成就,但是从民族记忆与文学创作的关系来看,小说相比于其他文学体裁而言,体现出更为丰富的民族记忆的内容,因此本课题以小说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兼及诗歌、散文、电影、戏剧等文学体裁。

在课题成果出版之际,作如上说明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大家了解课题的研究内容,也借此向上海大学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 目 录

序 / 1

导 言 / 1

第一节 何为民族记忆? / 1

第二节 民族记忆与中国当代文学 / 7

第三节 研究思路 / 11

第一章 民族记忆视角的引入 / 19

第一节 “十七年”革命历史小说的研究状况 / 19

第二节 对“十七年”革命历史小说中的民族记忆的相关研究 / 29

第三节 民族记忆研究视角 / 30

第二章 “十七年”小说中的苦难记忆 / 37

第一节 被“遮蔽”的苦难 / 39

第二节 苦难记忆的“克服”/ 44

第三节 记忆的溯源与重补/ 49

### 第三章 “十七年”小说中的战争记忆/ 56

第一节 从传统战争到现代革命战争/ 57

第二节 战争记忆的传承方式/ 63

第三节 战争里的英雄记忆/ 68

### 第四章 “十七年”小说中的伦理与情感记忆/ 75

第一节 乡村伦理的旧梦与新质/ 79

第二节 恋地：一种情感记忆/ 96

### 第五章 审美记忆与文学形式/ 111

第一节 “史传意识”/ 113

第二节 “原型”的书写/ 119

第三节 赵树理“评书体”的自觉/ 126

第四节 小说中的通俗性/ 132

附论：昨日重现的价值/ 141

参考文献/ 148

# 导 言

## 第一节 何为民族记忆?

记忆成为人文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概念,始于 20 世纪的七八十年代,涉及东西方的历史学、社会学、民俗学、人类学等多种学科。<sup>①</sup> 翻译到国内的理论著作包括莫里斯·哈布瓦赫的《论集体记忆》、保罗·康纳顿的《社会如何记忆》、阿斯特莉特·埃尔和冯亚琳主编的《文化记忆理论读本》、哈拉尔德·韦尔策编的《社会记忆:历史、回忆、传承》等,另外,雅·勒高夫的《历史与记忆》也对记忆和历史的关系有所探讨。

记忆是一个和文化、历史等范畴紧密相连的概念,它以“关于集体起源的神话以及与现在有距离的历史事件为记忆对象,目的是要论证集体的现状的合理性,从而达到巩固集体的主体同一性的目的。记忆本质上是一种立足现在面对过去的建构”<sup>②</sup>。学者康纳顿在《社会如何记忆》一书中将“集体记忆”演变为“社会记

---

① 参考王晓葵:《“记忆”研究的可能性》,发表于《学术月刊》2012 年第 7 期。

② [法]莫里斯·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忆”，更多地强调社会记忆的传递性和连续性，纪念仪式、习惯操演和身体实践是“社会记忆”得以延续的关键。<sup>①</sup> 阿斯曼将集体记忆的概念引入文化领域，认为每个文化体系中都存在着一种“凝聚性结构”，它包括两个层面：在时间层面上，把过去和现在连接在一起，其方式是把过去的重要事件和对它们的回忆以某一形式固定和保存下来，并不断使其重现以获得现实意义；在社会层面上，它包含了共同的价值体系和行为准则，而这些对所有成员都具有约束力的东西又是从对共同的过去的记忆和回忆中剥离出来的。这种凝聚性结构是一个文化体系中最基本的结构之一，它的产生和维护便是“文化记忆”的职责。<sup>②</sup>

那么，一个民族怎样维持其文化记忆传承不废呢？在扬·阿斯曼看来，从历时的角度看，文化记忆的保持有两种方式：仪式关联和文本关联。所谓“仪式关联”，是指一个族群借助于对仪式的理解和传承实现文化的一致性。这些仪式可被称作“记忆的仪式”，其中附着了各种知识。在无文字社会或民间社会，重复举行的节日仪式是保持文化记忆的重要途径，“文化记忆以回忆的方式得以进行，起初主要呈现在节日里的庆祝仪式当中。只要一种仪式促使一个群体记住能够强化他们身份的知识，重复这个仪式实际上就是传承相关知识的过程。仪式的本质就在于，它能够原原本本地把曾经有过的秩序加以重现”<sup>③</sup>。在无文字社会或民间社会，每次举行的仪式都相吻合，各种文化知识和文化意义就以“重复”的方式再现并传递下去。

① [美] 保罗·康纳顿：《社会如何记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德] 扬·阿斯曼：《文化记忆》，选自《文化记忆理论读本》，阿斯特莉特·埃尔、冯亚琳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③ [德] 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87—88 页。

所谓“文本关联”，是指一个族群借助于对经典文本的阐释获得文化的一致性。狭义的“文本”<sup>①</sup>，是文字产生之后出现的文化载体。相比于仪式，文本不是传承形式，而是被传播的对象，“只有当人们传播文本的时候，意义才具有现时性。文本一旦停止使用，它便不再是意义的载体，而是其坟墓，此时只有注释者才有可能借助注释学的艺术和注解的手段让意义复活”<sup>②</sup>。一个民族历史上产生的具有重要信仰价值和思想意义的经典文本，通过背诵、传抄以及印刷的途径广为传播，成为形塑民族信仰、观念和行为的规范性文献，因而被视为宗教圣典或哲学、历史、文学的经典。此后每一代人都通过注解、阐释保持对这些圣典或经典理解的一致性，从而保证了文化传统得到传承。

从文化史的角度看，文化记忆的维持方式从“仪式关联”过渡到“文本关联”是必然的。虽然两者传承文化的方式明显不同，前者依靠仪式周而复始地举行，后者则依赖于对文本的反复解释，但是，在扬·阿斯曼看来，“在促成文化一致性的过程中，重复和解释两种方式具有大致相同的功能”<sup>③</sup>。

记忆的研究逐渐拓展到与国家权力、族群认同、社会建构、历史想象等问题联系起来，因此，“民族记忆”的概念也随之出现。

“民族”(nation)一词具有相当含混的含义。现代意义上的

① 法国结构理论家德里达把“文本”分为广义、狭义两种。广义的“文本”指包括一个仪式、一种表演、一段音乐、一个词语在内的符号形式，可以是文字的，也可以是非文字的；狭义“文本”则指用文字书写而成的有主题、有一定长度的符号形式，是文字构成的文学作品。（[法]雅克·德里达：《文学行动》，赵兴国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5—96页。）按照德里达的这个划分，民间文学的文本多为口头表演，属广义文本；而作家写作的文学作品，则为狭义文本。

② [德]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89—90页。

③ [德]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87页。

“nation”一词更多地具有政治含义。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认为民族“是一种想象的政治共同体——并且,它是被想象为本质上有限的(limited),同时也享有主权的共同体”<sup>①</sup>。紧接着,他对“想象的共同体”有了如下三种解释:首先,强调民族的有限性,“因为即使是最大的民族大团结,就算他们或许涵盖了十亿个活生生的人,他们的边界,纵然是可变的,也还是有限的。没有任何一个民族会把自己想象为等同于全人类”<sup>②</sup>。其次,任何民族的自由,都是以“主权国家”的获得为象征的。最后,“尽管在每个民族内部可能存在普遍的不平等与剥削,民族总是被设想成为一种深刻的、平等的同志爱。最终,正是这种友爱在过去两个世纪中,驱使数以万计的人们甘愿为民族——这个有限的想象——去屠杀或从容赴死”<sup>③</sup>。在中国,“民族”一词的出现较晚。梁启超于1899年撰写的《东籍月旦》一文中出现了“东方民族”“泰西民族”等新名词。<sup>④</sup>1905年,在孙中山提出“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之后,“民族主义”开始广为使用。安德森的“想象的共同体”基本上是在“民族国家”的意义上定义民族的,这就使“民族”的复杂含义中剔除了种族等人类学的因素,偏重于从历史文化和政治组织的角度去理解民族。自辛亥革命以来,中国的民族解放运动始终与国家的独立运动结合在一起。单正平在《晚清民族主义与文学转型》一书中,把中国的民族主义的发生分为七个阶段,各个阶段的民族主义的不同指

---

①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②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③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7页。

④ 王联主编:《世界民族主义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涉表明“民族”含义的不断变化。相对于西方学者安德森等人对“民族”的界定,单正平不断发掘中国语境下“民族”的复杂含义,指出中国的民族主义有一个“从天下到国家的缓慢自觉”<sup>①</sup>。用汪晖的话说,清帝退位后,有一种“禅让”的意味,这是革命后的一种“大妥协”,是一种连续性的创制。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政权的完整性,“和而非分”<sup>②</sup>。在中国现代化历史中,一直面临着血统的种族、文化上的民族集团和政治上的民族国家等多种“复兴”的焦虑,一般把这多重焦虑放在一起考虑,这就造成了民族国家多重含义的一体性。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但同时又构成了一个统一的中华民族,有些学者称之为“大民族主义”和“小民族主义”。<sup>③</sup> 在以上的意义上,我们所讨论的“民族”,意指中华民族,而非单个的汉族,或者其他的少数民族。所以在本书中,所使用的“民族国家”<sup>④</sup>含义基本上沿用这一传统用法,“民族”与“国家”的含义基本上可以置换。

民族记忆涉及一个民族国家共同的文化、价值评价、准则、情感、审美习惯等内容。中华民族的神话、民间故事,关于战乱、饥荒、政权更迭、时代转型等内容,都属于中华民族的民族记忆。综上所述,民族记忆是某一民族集体认同的记忆形式,它始终是一种建构,是流动的,包括民族的情感记忆、战争记忆、苦难记忆等,包

① 单正平:《晚清民族主义与文学转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② 汪晖:《革命、妥协与连续性的创制(代序言)》,选自章永乐:《旧邦新造:1911—1917》,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③ 魏朝勇在《民国时期文学的政治想象》一书中,提到梁启超对这种“双向”民族主义的复杂思考,最终,梁启超还是把民族主义的取向定位在中华民族这一“大民族主义”上。

④ 在这里要说明的是,关于把“民族主义”从“国家主义”的捆绑中解救出来的论述已经大量出现,比如卡尔·瑞贝卡在《世界大舞台:十九、二十世纪之交的中国的民族主义》一书中就在做这种尝试。本文的关注点不在民族、国家如何生成、交织等二者的复杂关系上,所以,暂且选择“民族”与“民族国家”捆绑在一起的含义。

含民族群体共同的价值体系、行为准则、情感体验和审美经验,是不同民族间区别的重要标准,是民族最宝贵的精神文化资源。

民族记忆不能作为一个完全自足的存在,它并不能自我呈现。哈布瓦赫认为,记忆只有依附于一个意义框架,才能存在。<sup>①</sup>但同时,这并不表明民族记忆是不可捉摸、玄之又玄的事物。“过去的形象一般会使现在的社会秩序合法化。这是一条暗示的规则:任何社会秩序下的参与者必须具有一个共同记忆,对于过去社会的记忆在何种程度上有分歧,其成员就在何种程度上不能共享经验或者设想。”<sup>②</sup>也就是说,对于现存秩序的认同,对于政权合法化的确认离不开共享一套民族记忆。然而,我们要继续论证的是,这个意义框架的背后必然存在一个意义的讲述者。民族记忆的出现必然伴随其背后的讲述者的存在,即由谁来叙述民族记忆。从某种意义上讲,人们生活在叙述之中。“我们无法理解错综复杂、千头万绪的社会历史,除非是把它讲成一个有头有尾的、向着一个未来发展的、情节统一的大故事”,“我们理解和认识自己的方式就是讲一个有关我们自己的有意义的故事”,“在我们的日常社会生活中,新闻报道、奇闻轶事、小道消息、人物特写等等都在叙事,而我们就通过这些叙事来把握和理解我们的现实及其历史。因此,‘叙事’首先不是一种主要包括长篇和短篇小说的文类概念,而是一种人类在时间中认识世界、社会 and 个人的基本方式。”<sup>③</sup>由此可见,叙述基本上可以说具有一种组织、从而理解过去与现实的功能,那么我们可以通过叙述而具有对过去的多种理解。叙述还是一种话语

① [法]莫里斯·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② [美]保罗·康纳顿:《社会如何记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前言第3页。

③ [美]华莱士·马丁:《当代叙事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9页。

活动,由谁叙述历史,这是一个权力争夺的问题。“当我们把叙事理解为‘话语’的时候,叙事就不仅仅是一种文体风格,而且还是一种意识形态。因为话语是一种与权力相关的概念,任何话语都有他的权力基础——任何话语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文化环境中产生的。”<sup>①</sup>民族记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背后隐藏着一个叙述者,叙述者不同,呈现出来的是不同的民族记忆,这也是民族记忆的复杂性所在。

这就造成了民族记忆并不是一个固化的存在,而是一个流动的概念,不同时代的讲述者赋予民族记忆以不同的内容,它会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增加新质或者删除某些部分。

## 第二节 民族记忆与中国当代文学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文学不断表现出与前一个时期不同的新特点。然而,与新特点不断出现并行不悖的是对于先前存在的文学因素的不断继承和转化。这个文学传统作为一种情感、审美积淀等,已然成为当下文学创作所自觉或不自觉借鉴的民族记忆。这种民族记忆内含于文学创作的情况很早就进入了研究者的视野。

从五四到“民族形式”的论争,民族形式一直是文学界关心的问题。到了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发表讲话之后,民族形式的问题更进一步得到了重视,并在“十七年”革命历史小说和合作

---

<sup>①</sup> 李杨:《抗争宿命之路——“社会主义现实主义”(1942—1976)研究》,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9页。

化小说的创作中得到了具体展开。周扬曾经说过：“在我们吸收的时候，还是把自己一切去取消，把西洋的全部搬过来，还是一方面吸收他们的优点，参考他们的经验，另一方面把我们的传统找过来，发扬自己的特点？我认为一定要找自己的规律，找自己的特点！中国这样大的国家，有着几千年的悠久历史，而且这个历史从来没有中断过，怎么能够在咱们这一代把它割断呢？对于西洋的规律，我们可以承认它是科学的，但不一定适合于东方。我们必须找出自己的规律和自己的特点来，西洋的东西也要，自己的东西也要，我们自己民族的东西吸收了外来的经验和技术的后，应该使它更丰富，而不是变形和灭亡。”<sup>①</sup>这其中都绕不开传统文学所留下的民族记忆，及其现代转化。

中国当代文学与中国的古代文学、五四新文学等，有着不可分割的关联。关于中国现代文学与传统文学的内在联系，已经受到国内外诸多学者的关注，比如普实克认为，古代中国文学的主观抒情传统深刻影响了中国现代文学的发展趋向<sup>②</sup>；方锡德从审美形式、思想内容等小的方面铺展开关于现代文学与传统文学的点滴关联，典型的比如正文中将要论述的“史传意识”等。<sup>③</sup> 而从整体上高屋建瓴式地把握传统中国到现代中国思想文化贯通特征的，莫过于李泽厚关于“深层”文化结构的论述。他从儒家文化着手，把中国的文化概括为两种文化结构，即“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正是这两种结构形成了一种完整的错综复杂的文化网络。

---

① 周扬：《关于当前文艺创作上的几个问题》，王尧、林建法主编：《中国当代文学批评大系（1949—2009）》，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61页。

② 参见：[捷]普实克：《普实克中国现代文学论文集》，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③ 参见：方锡德：《中国现代小说与文学传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所谓儒家的“表层”结构,指的是孔门学说和自秦、汉以来的儒家政教体系、典章制度、伦理纲常、生活秩序、意识形态等等。它表现为社会文化现象,基本上是一种理性形态的价值结构或知识——权力系统。所谓“深层”结构,则是“百姓日用而不知”的生活态度、思想定势、情感取向;它们并不能纯是理性的,而毋宁说是一种包含着情绪、欲望,却与理性相交绕纠缠的复合物,基本上是以情——理为主干的感性形态的个人心理结构。这个所谓“情理结构”的复合物,是欲望、情感与理性(理知)处在某种结构的复杂关系中。它不只是由理性、理知去控制、主宰、引导、支配情欲,如希腊哲学所主张;而更重要的是所谓“理”中有“情”,“情”中有“理”,即理性、理知与情感的交融、渗透、贯通、统一。我认为,这就是由儒学所建造的中国文化心理结构的重要特征之一。它不只是一种理论学说,而已成为某种实践的现实存在。<sup>①</sup>

当代文学作为当代中国的一种文化实践,如果从李泽厚的“文化心理结构”角度去观察,会生长出多种解读的可能性。文学传统从某种程度上来看是一种“文学秩序”,必然与它所存在的文化政治环境密切关联。文学秩序的变动必然带来文类的地位变迁,比如小说在近代、现代就变得比以前重要。另外,在中国当代文学的发展过程中,文学内部的形式和表现内容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已无须多言。比如,“十七年”文学“乐观主义基调”、英雄人物的塑造、喜剧性结尾的要求等内容书写已经与之前的文学产生了很大不同,另外评书体的改造、“社会主义现实主义”长篇巨制的制造

<sup>①</sup> 李泽厚:《说文化心理》,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版,第78页。